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年10月1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莱昂纳尔·谢·奥蒂昆杜访问布琼布拉(布隆迪)时发表的联合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阿托基·伊莱卡(签名)

**2002 年 10 月 1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莱昂纳尔·谢·奥蒂昆杜  
结束访问时发表的联合声明**

1. 应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部长泰朗斯·西农古鲁扎的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莱昂纳尔·谢·奥蒂昆杜于 2002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对布琼布拉进行了工作访问。
2. 进行这次访问是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最高当局考虑到两国相互依存的关系，表示希望巩固各自国内和平进程的成果。
3. 在访问期间，布隆迪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和布隆迪副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分别接见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
4. 接见期间集中讨论两国目前的形势，各自所关切的安全问题，以及如何使两国关系正常化的承诺。
5. 关于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境内的形势，两国代表团欢迎在布隆迪执行《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开展的和平进程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6. 为了加快两国境内的和平进程，并铭记两国人民在文化、血缘和友谊方面源远流长的关系，两国代表团商定：
  - 6.1 致力于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之间相互信任的气氛；
  - 6.2 共同致力于恢复两国之间始终存在的友好、睦邻与合作的亲密关系，使这种关系正常化并为此目的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组织法规》的有关条款；
  - 6.3 重申它们希望在发生冲突时避免诉诸武力，并采取一切办法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和法律要求，尤其是通过共同协议；
  - 6.4 重新恢复促进采取双边协调行动的机制，并达成一项协定，制定履行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布琼布拉所作承诺的实际可行程序；
  - 6.5 界定和建立有效的机制，用于监测和监控两国的共同边境，包括坦噶尼喀湖；
  - 6.6 避免向叛乱运动提供支持和设施；
7. 为此目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
  - 7.1 继续根据 2002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布隆迪问题区域倡议国家元首第十八届首脑会议所作出的最新决定，在《阿鲁沙协定》框架内无条件地协助推动布隆迪叛乱集团参与停火谈判进程。

- 7.2 采取措施，以确保本国领土不被任何集团用作对布隆迪发动直接或间接进攻的后方基地。
8. 布隆迪政府承诺尽快完成撤军。
9. 布隆迪政府承诺禁止在其境内转运和销售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而获得的物资。
10. 两国代表团商定尽快缔结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之间正常化和安全合作协定。这项协定将由主管外交事务的部长草签，并提交两国元首签署，日期和作为签署地的国家待定。
11. 为了确保执行两国之间将要签署的协定，两国代表团商定由第三方从事斡旋，其方式将由两国元首决定。
12. 为了维持两国间的相互信任气氛，两国代表团商定尽快建立情报交流机制。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在结束对布隆迪的工作访问时，向布隆迪共和国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少校阁下和布隆迪政府致谢，感谢在他和他的代表团成员在布琼布拉逗留期间给予他们的兄弟般的热情款待。

2002年10月12日订于布琼布拉

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

代表布隆迪政府：  
外交与合作部长  
泰朗斯·西农古鲁扎先生阁下